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66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被告 柳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期限屆至，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則依同一年內容續約一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；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.25，每月應償付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11元未清償。嗣訴外人大眾銀行將其對被告之

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4,311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權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

（二）原告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，雖主張自起訴狀到院日起算。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其受讓債權後通知債務人之送達證明資料，因此本院認為，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，被告始起負給付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,3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
06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
07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0 法 官 劉國賓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書記官